

证券代码: 300340

证券简称: 科恒股份

公告编码: 2016-01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20%股权。
- 2、本次投资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翔化工”）及其股东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徐官根、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书》（详见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对外投资意向公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宇翔化工、瑞孚信集团公司、徐官根及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乙方整体估值 5.4 亿元购买原股东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乙方 20%股权。本次投资涉及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

二、交易标的及对手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官根

注册号：91320922779677903L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5 年 09 月 13 日

营业期限至：2055 年 09 月 12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宁海路）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甲磺霉素、布帕伐昆、BAH、聚卡波菲钙、2-羟基-5-氟苯乙酮、DFDK、CHB、3-羟基苯乙酮、氢溴酸、依非伟伦、洋托拉唑钠、环丙沙星、氢溴酸常山酮、左乙拉西坦），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投资前宇翔化工股权结构：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73	25.33
2	徐官根	1,797	25.67
3	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0	49.00
合计		7,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总资产	452,713,570.02	422,280,234.83
净资产	122,934,704.06	107,395,080.51
营业收入	364,613,841.25	341,878,561.07
净利润	46,108,459.45	9,910,303.52

经营情况介绍：

宇翔化工是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在医药中间体领域形成了抗艾滋病药物、抗菌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心血管类药物等几大类产品线。在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其医药中间体产品品质稳定和工艺先进，积极研发新产品，形成了从医药中间体向原料药发展的产业链扩张布局。

（二）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宇翔化工股东）

公司名称：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91330206MA2817504C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至：2045 年 11 月 19 日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 2028 室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人均徐官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宇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宇翔化工”）

丙方：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徐官根（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戊方”）

（二）标的资产及作价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为支付方式，购买戊方所持戊方 20%股权。

2.2 标的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2.3.1、甲方购买戊方所持乙方部分股权价格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之《审计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2.3.2 甲方受让戊方所持乙方 20%股权之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0,800】万元；

交易完成后，乙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瑞孚信集团有限公司	1,773	25.33
2	徐官根	1,797	25.67
3	宁波瑞翔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0	29.00
4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0	20.00
	合计	7,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中的资金支付及工商变更登记

3.1 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甲方应当向戊方以下银行账户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00.00 万元；2016 年 5 月 15 日之前，甲方应当向戊方以下银

行账户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3,50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甲方应当向戊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其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400.00 万元：

3.2 乙方、戊方承诺：自甲方将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至戊方银行账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与甲方共同完成修改公司章程、改选董事、监事等事宜，并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应配合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办理。非因乙方、戊方原因导致办理事项延误的，不视为乙方、戊方违反承诺，乙方、戊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标的资产的权利转移和风险承担

4.1 甲方自交割日起即成为乙方的合法股东，享有【20】%股权。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给甲方。

4.2 乙方如因交割日前的违法行为导致在交割日后受到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机关、主管部门等）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处以罚款、滞纳金等，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等）造成甲方或乙方经济损失的，戊方、丁方或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乙方补足全部损失。

在交割日后，如发生前款所述事由，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并积极行使合法的抗辩权，丙方、丁方或戊方应予以全力配合。

4.3 如存在任何丙方、丁方或戊方未向甲方披露的交割日前或有事项，造成甲方或乙方经济损失的，丙方、丁方或戊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或乙方补足全部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5.1 甲方有权机构通过决议同意本协议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2 本协议各方已经签署本协议；

5.3 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六）公司治理

6.1 各方同意并保证，标的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人组成，甲方有权推荐【1】名董事进入标的公司董事会。

当甲方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甲方有权提名继任人选。

6.3 乙方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以下主要事项需要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6.3.1 公司的业务范围、本质或业务活动重大改变；
- 6.3.2 并购和处置（包括购买及处置）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主要资产；
- 6.3.3 任何关于商标及知识产权的购买、出售、许可使用及其他处置事宜；
- 6.3.4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
- 6.3.5 订立任何投机性的互换、期货或期权交易；
- 6.3.6 提起或和解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任何重大法律诉讼；
- 6.3.7 公司的上市计划，包括上市时间、地点等；
- 6.3.8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或减少、章程修改；
- 6.3.9 更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 6.3.10 制定或实施新增股权比例超过 10%的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
- 6.3.11 利润分配方案；
- 6.3.12 其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宜。

6.4 标的公司及各方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和要求，不得进行任何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6.5 甲方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等股东权利。标的公司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和要求按时向甲方提供必需的资料和信息。

上述 6.1 至 6.5 条款乙方应至少于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后 10 日内在公司章程中进行进一步规定。如上述 6.1 至 6.5 条款的有关约定与上市公司或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要求相冲突，则各方同意，上述 6.1 至 6.5 条款的有关约定自乙方向有权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时自动失效。

（七）竞业限制

7.1 丙方、丁方或戊方向甲方披露其自身及所控股、参股企业的主要业务范围，保证所披露内容没有任何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责任。

7.2 除本协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情形外，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丁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单独或以任何方式参与经营、或帮助他

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设立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同时，丙方、丁方或戊方及其关联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权益。

7.3 在甲方持有乙方股权期间，非经丙方、丁方或戊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独或以任何方式参与经营、或帮助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或设立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同时，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公司的权益。

7.4 乙方同意并保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协议，且该竞业限制协议应具备以下内容：

7.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兼职，不得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其他业务；

7.4.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离开公司后两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任职、投资等）从事与公司经营内容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

（八）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责任人丁方承诺宇翔化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4,600.00 万元和 5,200.00 万元。

如乙方未完成上述相应利润目标，则丁方同意在相应年份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的 3 个月内向甲方进行相应现金补偿，弥补投资方基于前述假设而进行投资所受到的损失，由此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甲方当年获得补偿的现金金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公司主营业务稀土发光材料受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持续下滑，公司一直积极寻求业务拓展。

2、宇翔化工在国内医药中间体领域有重要地位，公司参股宇翔化工有利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有利于公司在医药中间体领域以及未来在大健康领域的布

局。

3、宇翔化工实际控制人作出业绩承诺，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业绩改善。

（二）对外投资的风险

投资完成后，宇翔化工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经营业绩对公司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关注宇翔化工的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助力，为公司进入医药中间体及大健康领域提供契机，并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业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投资意向协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1日